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5年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5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批准以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股本7,664,132,250股股份為基數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1.5億元；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16年度的核數師。
  - (1)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
  - (2)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定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的報酬原則，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確定的原則決定具體報酬。

\* 僅供識別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向有關銀行申請信用授信及融資業務，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
9. 審議及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並就融資租賃業務而於授權有效期內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累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並同意在該授信額度下出具對設備的回購承諾。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其23家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6億元的擔保。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對中聯重機亳州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
12. 審議及批准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擬對外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反擔保。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開展金融衍生業務，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員在上述額度內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發行永續中期票據，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發行細節如下：
  - (1) 發行規模 : 建議發行的永續中期票據的規模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發行期限 : 建議發行的永續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5+N年。
  - (3) 發行利率 : 實際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價格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 (4) 募集資金用途 :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相關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用途。
  - (5) 決議有效期 : 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6) 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授權之人士在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16.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在中國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1) 本公司獲授權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細節如下：

1. 發行規模：建議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規模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不超過270天
3. 發行利率：實際發行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利率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得資金主要用於補充公司本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借款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用途
5.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2) 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載發行方案的條款，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需的相關行動。

17. 審議及批准公司符合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18.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發行債券，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債券的發行細節如下：

- (1) 發行規模：建議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將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2) 向股東配售安排：建議發行的債券不向股東配售。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 (4) 品種及債券期限：債券的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將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並在建議發行的債券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 (5) 債券利率 : 債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建議發行的債券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 (6) 擔保方式 : 債券發行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建議發行債券的對象 : 債券將會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 (8)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建議發行的債券是否包括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9) 募集資金用途 : 建議發行的債券所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10) 決議的有效期 : 批准建議發行債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11) 債券上市 : 本公司建議的債券發行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深交所的相關規定辦理債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 (12) 償債保障措施 : 如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等要求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或辭任。
1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從維護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建議發行債券的相關事宜。

20. 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天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回購H股的回購價格不高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iv) 辦理註銷回購H股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21. 審議及批准載於2016年5月12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本公司對《公司章程》若干規定的相關修訂。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6年5月1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桂良女士。

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1.5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35元(僅供參考)。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6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a)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8432。傳真：(86 731) 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mailto:157@zoomlion.com)。
- (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